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示范文本 (2023年版)



项目名称：广内派出所雇佣治安巡逻保安项目

项目编号：11010224210200013642-XM001

项目代理编号：ZYZB-2024-0149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谈判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示范文本(试行)(2022年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一年来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谈判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 “（）” 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 编制谈判文件的注意事项，谈判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在编制谈判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 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为准。

为避免谈判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谈判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谈判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224210200013642-XM001

项目代理编号：ZYZB-2024-0149

2. 项目名称：广内派出所雇佣治安巡逻保安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项目预算金额：140.4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0.40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聘用治安巡逻保安	1	聘用保安队员对广安门内街道辖区以及周边地区实施治安巡逻及保卫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资质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年03月22日至2024年03月26日， 每天上午09:00至11:30， 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2号院东旭国际中心C座11层1106室。

3. 方式： 现场购买。领取文件时请携带以下资料：

（1）本项目《邀请函》回执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需明确报名事宜，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价：人民币500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2号院东旭国际中心C座11层1102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3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2号院东旭国际中心C座11层1102第一会议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感化胡同3号院12号楼

联系方式： 张宇添 010-831727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2号院东旭国际中心C座11层1106室

联系方式： 孙佳睿、王世杰、刘晶晶、李倩、李娟、张书玲、卢雪 010-60624505-803、8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孙佳睿、王世杰、刘晶晶、李倩、李娟、张书玲、卢雪

电 话： 010-60624505-803、804

推荐会时间：2024年03月21日下午14:30分

推荐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2号院东旭国际中心C座11层1102第二会议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聘用治安巡逻保安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_____。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28,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 递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保证金。 递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谈判保证金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谈判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 015 888 银行行号：3051 0000 1571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谈判保证金ZYZB-2024-0149”。
10.7.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未按规定开具可以接受的履约保证金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结果的。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_90_日历天。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指标及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供应商公章）</u>，<u>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中钰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二部；</u> 联系电话：<u>010-60624505-804；</u> 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2号院东旭国际中心C座11层1106室。</u>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说明： （1）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成交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3）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4）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供应商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谈判报价总价中。 成交服务费账户 户名：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方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账 号：671015888 银行行号：0200225919200036626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服务费 ZYZB-2024-0149”。

/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1	本项目需供应商按以下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 （注：电子文档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盖章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PDF格式，载体形式为U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本谈判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3.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 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由于到账时间 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 能到账的, 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 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6.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联合体响应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谈判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2.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5 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2.6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

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谈判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谈判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响应无效。

12.7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3.1 提交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响应文件：将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则该文档与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13.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提交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3.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3.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4.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3 提交后，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五 评审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谈判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开启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启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开启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6.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 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 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盖公章
4	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复印件或影印件并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否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谈判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加盖公章；（如有）	否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否
11	进口产品（如有）	谈判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否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环保等），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	否

		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4	附加条件	谈判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谈判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16	含义不明确	响应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的情形；	是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响应文件中存在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形；	是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响应文件中存在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情形。	是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无。

3.3.10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无。

3.3.11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无。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_____。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 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 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_____名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类型	数量	备注
1	聘用治安巡逻 保安	1项	聘用保安队员对广安门内街道辖区以及周边地区 实施治安巡逻及保卫工作。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2.1项目概述

为了保证辖区内及周边地区居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构建安全和谐社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特向安保公司聘用保安员，为辖区内各单位及周边地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门卫值勤、治安巡逻、防恐防火防盗、停车管理、重点部位看守、突发事件处置等保安服务，维护辖区内及周边地区的安全与秩序。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一年。

1.2服务地点：广安门内街道辖区以及周边地区。

2. 付款条件

本项目的保安服务费按半年预付制，采购人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

三、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根据地区工作实际，为加强重点部位打击治理、治安秩序维护、日常勤务等工作。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服务内容

1. 工作时间：保安员实行12小时和24小时工作制，每人每班工作时长6小时。

2. 保安人员的岗位分布和岗位职责

岗位分布

序号	岗位	值岗时间	人数	工作时长
1	前台	24小时	4人	每班每人6小时
2	户籍	12小时	2人	每班每人6小时
3	车辆入口抬杆岗	24小时	4人	每班每人6小时
4	反诈	24小时	4人	每班每人6小时
5	社区警务站	24小时	4人	每班每人6小时
6	长椿街警务站	24小时	4人	每班每人6小时
7	国资委警务站	18小时	3人	每班每人6小时
8	队长	24小时	1人	
共计			26人	

岗位职责

序号	岗位	主要职责	备注
1	前台	接待报案人员；接打电话通知嫌疑人或通知家属。	
2	户籍	维护户籍大厅秩序。	
3	车辆入口抬杆岗	拦截未录入系统车辆或人员，询问事宜并上报所内；拦截共享单车和社会闲散人员，禁止进入。	
4	反诈	按照分局要求接打反诈电话，提示辨别诈骗电话和信息。	
5	社区警务站	监控室值班，分辨可疑人员等信息；接待社区群众报警、报案事项，上报所内。	
6	长椿街警务站	监控室值班，分辨可疑人员等信息；跟随民警检查、拦截可疑和外地车辆；接待社区群众报警、报案事项，上报所内。	
7	国资委警务站	监控室值班，分辨可疑人员等信息；接待社区群众报警、报案事项，上报所内。	
8	队长	1、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消防、秩序维护服务工作； 2、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原则。发现违法违纪情况坚决制止、严肃处理；	

		3、负责本项目人员学习、培训、会议、管理安排工作； 4、建立健全队员值班、考勤和请销假制度； 5、负责本项目人员招聘、留人、谈心工作； 6、负责检查保安员上岗、值岗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处理； 7、负责本项目值岗排班工作，负责人员岗位调动和安排； 8、负责本项目人员服装、被褥等值岗装备的发放、回收的检查管理工作； 9、负责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处理工作。如：火灾、跑水、偷盗、打架等； 10、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有较好的沟通能力，有较好的执行能力，有较好的处突应变能力，有较好的培训、谈心能力； 11、负责本项目人员的合同续签和离职工作； 12、负责本项目人员的保安证考取组织管理工作； 13、熟悉简单的消防知识和消防器材的管理使用； 14、负责本项目内所有记录的检查 and 填写工作； 15、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	---	--

2.2人员要求

本项目聘用保安员共计26名。

1. 保安人员条件：年龄18—45周岁，身高1.70米以上，具有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无违法犯罪记录。
2. 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复转、退伍军人优先。
3.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
4. 无重大疾病及传染病，无精神类疾病史，无口吃。
5. 性格稳重，热爱保安工作，能服从分配，对安全保障工作有一定了解。
6. 能吃苦耐劳，能适应倒班（上夜班）。
7. 供应商须对员工进行管理，与拟派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负责员工工资、保险和福利，负责员工安全管理。所有雇佣人员与采购人无任何劳动合同关系、无劳务合

同等雇佣关系，供应商应按时足额向员工支付工资，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拟派保安员如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采购人无权承担其赔偿责任。

8. 供应商应保证拟派保安员按时出勤，如果遇特殊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负责协调补足保安员。

9. 供应商应为保安员配备统一的着装、袖标，办理保安员证。

10.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内容主要包括人员配置数量和基本情况（岗位、年龄、文化程度等）。

2.3 其他商务要求

1. 采购人不提供食宿，由供应商承担此项费用；

2. 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所有保安人员购买第三者意外伤害险责任险，所提供的保安人员需缴纳社会保险，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标准；

3. 本项目服务人员的服装（制服）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4. 保安人员须进行岗前培训，供应商应具有详细的培训方案；

5.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须提供保安员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类似业绩；

7. 供应商应了解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及难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理解与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

8. 在日常工作中有完善的服务方案，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整体服务方案；

9. 如遇重大活动有完善的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重大活动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

10. 供应商应有执行本项目的优秀服务团队，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配置清单；

11. 有健全的公司管理制度，有完善的人员考核制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员工的奖惩机制；

12. 有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培训方案。

3. 验收标准

现场验收，由采购人对各岗位保安员工作进行考核。

4. 保安人员考核标准

为树立保安员良好形象，提升保安员安全防范能力，确保各项工作制度顺利落实，制定本办法。

1. 考核原则

保安员考核实行双轨制。保安员所属保安服务公司按照服务合同承诺对保安员实施日常考核；相关行业部门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实施专项考核。日常考核每日进行，由保安公司按照企业管理制度对保安员进行考核。

2. 考核标准

考核实行百分制量化考核。对于违反规定，玩忽职守的给予扣分处理；对于工作认真，成绩突出者，给予加分奖励。日常考核结果由保安员所属安保公司每月汇总，兑现相应奖惩措施，并抄报采购人管理部门。

扣分标准类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考评分
1	(一) 值班执勤	出现脱岗、空岗	扣1分/次	
2		睡岗、迟到、早退、未按规定请销假	扣0.5分/次	
3		私自放入不该放入人员、车辆，造成不良影响的	扣1分/次	
4		人员不足缺岗或私自调岗的	扣1分/次	
5		值班和其它记录填写不规范的	扣0.5分/次	
6		不按要求(两人成排、三人成行)巡逻，有损公司形象的	扣0.5分/次	
7		用对讲机闲聊、开玩笑，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扣0.5分/次	
8		故意损坏执勤用具的	扣1分/次	
9		工作时玩手机或从事其它与工作无关的事	扣0.5分/次	
10		出勤率低于90%	扣2分/次	
11		重大情况处置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	扣2分/次	
12	(二) 仪容仪表	工作期间制服和便服混穿、着制服穿拖鞋、未按规定着装上岗执勤	扣0.5分/次	
13		随意脱(夹)帽、披(提)衣、敞怀	扣0.5分/次	
14		着制服时挽裤脚、衣袖，手插口袋	扣0.5分/次	
15		上班东倒西歪、前倾后靠、形象不好	扣0.5分/次	

16		着保安制服几人同行时搭肩挽背、嬉笑打闹，影响公司形象的	扣0.5分/次	
17		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的	扣0.5分/次	
18	(三) 队风队 纪	工作中懒散、搪塞、敷衍、出工不出力	扣0.5分/次	
19		顶撞上级或不服从工作安排	扣1分/次	
20		将公共物品占为己有	扣1分/次	
21		内部不团结、吵架打架，造成影响的	扣1分/次	
22	(四) 礼节礼 貌	工作中语言粗鲁，被投诉的	扣1分/次	
23		门岗及车场保安员对领导不敬礼	扣0.5分/次	
24		对重要领导或参观、检查贵宾不起立、不敬礼	扣0.5分/次	
25		对来访客人不礼貌,有损公司形象	扣0.5分/次	
26	(五) 学习训 练	没有制订培训计划、内容的	扣0.5分/次	
27		学习或训练考试不及格	扣0.3分/ 人次	
28		对岗位职责、权限不明确	扣0.3分/人 次	
29		应知应会等常识、技能不能按要求掌握	扣0.3分/人 次	
30	(六) 内务卫 生	私留外人住宿或超过作息时间规定就寝、归队	扣1分/次	
31		私接电源电线、违反规定用大功率电器，存在安全隐患的	扣1分/次	
32	(七) 突 发事件 处置	缺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扣1分/次	
33		没有定期组织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的	扣1分/次	
34		未按预案处置突发事件，造成影响的	扣2分/次	
35		群体性上访中处置不当，造成影响的	扣2分/次	
36	(八) 内 部管理	岗位职责、工作流程不健全的	扣1分/项	
37		各种制度不健全的	扣1分/项	

38		保安人员未培训、无证上岗的	扣1分/人次	
39		擅自调整人员、不向甲方报告的	扣1分/次	
40		甲方提出整改后，整改时限、质量不达标的	扣1分/次	
41		在执行任务中，违反规定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	扣2分/次	
42		违反或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	扣2分/次	

加分标准类

序号	考核项目	加分标准	考评分
1	抓获偷盗等犯罪嫌疑人	加1-3分/次	
2	收到员工表扬信	加1-3分/次	
3	拾金不昧者	加1-3分/次	
4	工作中立功、受奖表现突出的	加1-3分/次	
5	执行任务中妥善处理矛盾纠纷的	加0.5分/次	
6	在重大安保活动中表现出色	加1分/次	
7	书面形式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且效果明显	加1-3分/次	
8	协助公安机关破获重大刑事案件	加3分/次	
9	在处置突发事件表现突出的	加3分/次	
10	发现火灾事故、楼层跑水及时报警,并积极参与灭火、处置	加1-3分/次	
11	在完成任务中为甲方挽回重大经济损失或影响的	加3分/次	
备注	加分后总和不超过 100 分。		

3. 评价标准

考核结果90分(含)以上人员为优秀,85分(含)至90分者为良好,70分(含)至85分为合格,70分以下者为不合格。考核结果为优秀者,由所属安保公司依照管理制度予以奖励;考核结果为合格者,由安保公司管理人员进行激励谈话;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由采

采购人管理部门会同安保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警示谈话，并由所属安保公司依照管理制度予以处理；连续3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退回保安服务公司。

4. 考核程序

日常考核工作由保安服务公司实施，队长负责日常计分，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负责对计分情况进行核实，供应商管理人员负责考核结果的整理和汇总。日常考核时间由保安服务公司自行确定。供应商原则上每半个月对保安管理工作进行一次检查，并向采购人提交检查的相关材料。

5. 考核人员

考核工作的具体责任人由采购人和供应商确定。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实际以双方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买 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卖 方:

签署日期: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地址：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为加强广内地区安全保卫工作，广内街道办事处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由_____提供保安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保安服务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期限和服务地点：

1、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服务地点：_____

二、合同人数及服务费用付款办法：

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保安人__名。

2、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保安人员人，拟定每人每月人民币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共合计人民币元（人民币大写：_____）。

3、保安服务费按（_____）预付制，甲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

4、乙方必须开具正式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和对应的结算单给甲方（节假日顺延）。

5、根据国家物价上涨指数，经双方协商可适当调整收费标准。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广内派出所按照《广内街道与广内派出所关于保安全管理使用协议》指导、监督乙方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使用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有权提出调整。

2、保障乙方正常工作所必须的岗位设施、通讯设备、参加应急备勤后勤保障等，提供有关工作范围平面图，标明相关重要部位。

3、在日常工作中，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应遵守甲方管理制度规定，如与甲方人员发生问题，由甲方进行处理。不能解决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乙方另行指派人员替换不适合的保安员。

4、在正常情况下，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保安人员执行非合同任务，但遇有特殊紧急情况时，甲方可以直接调动乙方保安人员做合同内容以外的应急工作。

5、当保安人员出现违法乱纪或严重失职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替换，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替换。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向甲方主管部门说明保安人员的基本情况、负责人，并提供人员花名册，如有人员变动，必须先与甲方协商，并及时调换甲方提出的不符合要求的保安人员。

2、负责保安人员的食宿、工资、有关保险、服装等生活待遇的保障。

3、按照《广内派出所管理使用保安工作职责》乙方工作人员工作中应忠于职守，严格岗位责任制，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妥善处理，并做好交接班记录。

4、协助甲方主管部门做好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全隐患及时向甲方主管领导汇报，同时做好文字记录并填发隐患通知书。

5、严格执行甲方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违法、违纪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但赔偿额应根据实际情况，以甲、乙双方和公安机关等部门认定为淮。

6、乙方应与保安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北京市社会保险、雇主责任商业保险，如出现保安人员伤亡或发生任何争议等情况问题，责任均有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乙方保证派至甲方的保安员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品行良好、责任心强、能讲普通话；政审合格，没有犯罪及其他不良记录，在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持有由权力机关发放的保安员证，具备保安相应岗位的操作技能，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

8、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应保证完好无损，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损坏，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保安员在保安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赔付，与甲方无关。

10、乙方保安员不得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工作内容：

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进驻甲方后，应按照甲方要求履行工作，具体工作内容条款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终止的条件：

- 1、合同期满；
- 2、甲方或乙方机构撤消；
- 3、遇有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
- 4、经双方协商同意；
- 5、法律规定的合同终止条件。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单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经甲、乙双方约定，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格的百分之十。

3、在乙方及保安员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下，若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且经乙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及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承担责任后，可向相关责任人追偿，乙方保安员非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及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处理，与甲方无关。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广内街道与广内派出所关于保安全管理使用协议》、《广内派出所管理使用保安工作职责》。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记载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均为各方的有效送达方式，并作为各类文件、通知、法律文书等的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变更导致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由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供应商账户信息表格

结合财政部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规避付款风险，合同乙方须正确填写（计算机输入，不得手写）下表：

供应商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盖章）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开户行联行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 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 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为: _____)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 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_____。

2. 分包金额: 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 成交, 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无效**; 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每单位签订一份,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或影印件并盖公章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尺寸 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法人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法人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否则 响应无效 ; 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供应商
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

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